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芸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未繳納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